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7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杜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57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9月8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
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兩造均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在
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代位陳麗蓁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請
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